

ICS 43.180

R 17

备案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638—2005

## 汽车发动机电喷嘴清洗检测仪

Cleaning and detecting instrument for spray nozzles of vehicle engine

2005-09-21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性能与引用文件	1
3 常数和定义	1
4 产品概要,包括检测项目和主要参数	2
5 检测要求	2
6 测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2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万能福汽配电子数据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通易金宇集团、哈尔滨冷库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汽车维修设备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有成、王景春、周吉海、陈国华、李连升、肖惠明。

# 汽车发动机电喷嘴清洗检测仪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发动机电喷嘴清洗检测仪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发动机电喷嘴清洗检测仪(以下简称检测仪)的设计、生产、调试和验收。

## 2 引用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为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使用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适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51 便携式喷墨打印机(XY/T ISO 786, 1993)
-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恒温  
(IEC 68-2-1, 1990)
-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IEC 68-2-2, 1990)
-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 GB/T 4840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电源设备)的安全(IEC 60068-2-2, 1994)
- GB/T 994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通则
- GB/T 12604 水箱容积或容量的测定(IEC 68-2-2, 1994)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转动 pulse**

电动机泵油或电喷嘴喷油时,把油输入管道产生压力的转动,称为转动。

### 3.2

**反冲洗 reverse flushing**

带小喷嘴进油的反方向进行冲洗,称为反冲洗。

### 3.3

**重复性误差 repeatability error**

检测仪在同一喷油压力、同一转速、同一喷油次数(或同一喷油时间),对同一电喷嘴,在同一位置位置进行重复检测,但是两次检测的喷油量的误差,称为重复性误差。

### 3.4

**一致性误差 consistency error**

检测仪在同一喷油压力、同一转速、同一喷油及同一喷油次数(或时间),对同一电喷嘴在不同的位置位置进行检测,但是两个位置位置的喷油量的平均误差,称为一致性误差。

## 4 产品特征、检测检测范围和主要参数

### 4.1 种类

检测的交响乐发动机的电喷嘴的种类，分为四缸、六缸、八缸等三种。

### 4.2 检测检测范围

汽车发动机电喷嘴通过检测反应速度的汽车发动机的各种特征，电喷嘴的各种物品检测（或通过开孔测验）检测油的浓度或喷油时间进行检测检测，检测的具体表现为：

扭矩： 1800~10000 r/min

中速： 1200~4500 r/min

高速： 3800~7500 r/min

喷油厚度： 10~300 mm

喷油次数： 10~9999 次

喷油时间： 10~1000 s

### 4.3 主要参数

喷油压力： 10~0.65 MPa

喷油速率： 不小于 20%

喷油功率： 不小于 70%

喷油容量： 不小于 3000 ml

## 5 技术要求

### 5.1 主要技术要求

在设计产品时，应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及节能减排。该设计系列化产品，将注重通用化、系列化和模块化的原则。

### 5.2 气温等级与工作条件

检测仪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a) 工作温度：0℃~40℃范围内；

b) 工作相对湿度：40%~80%范围内；

c)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d) 周围无振动，无腐蚀性介质，无盐雾，易燃液体；

e)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220V±22V, 200V±20% 的范围内；

f) 电源适应温度：-40℃~55℃；

g) 电源适应相对湿度：30%~90%。

### 5.3 灵敏度检测及稳定性

检测仪的响应时间为，检测仪的响应不小于 0.3ms 时，10ms 内有两次信号输出接线头接触不良不带有影响。

### 5.4 喷嘴检测机构、容量及精度

检测机构的检测要求应符合 GB/T 12004 的规定，喷嘴检测的容量不小于 30ml，测量误差应小于 2%。

### 5.5 检测精度、检测精度

检测机构的检测精度应有保证，最高精度级别（或精度），且检测机构内部机构的检测精度应有保证精度。

### 5.6 功能



### 4.3 普通透声性及耐压性的检测

将检测仪的抽气泵调至开启抽气泵压力达到不小于0.005Pa或有明显升压迹象(气泡),历时10min,检测器无见漏气。

### 4.4 振幅量测、重量及残余试验

按有关国际标准 GB/T 12694 的规定进行试验。

量测频率及响应的试验:在室温 30℃条件下,分别用 50ml 和 12ml 装置高于 2% 的量测量取相应的检测装置入产品的量程,量测装置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2%。

### 4.5 检测器肥皂试验

把检测器置于正常工作位置,将检测装置放入检测器的抽气泵内,检测仪应有报警和能自动复位功能。用肥皂液喷洒,打开抽气泵后,检测仪应能复位并停止。

### 4.6 功能试验

#### 4.6.1 捕获功能试验

超声波的测试的主要项目为超声波的捕获度。

##### 4.6.1.1 试验材料和工具

(1) 断开一块(150g);

(2) 烧盘一个;

(3) 直径 10mm 厚度为 1mm 的板一根;中间钻 4mm 孔一个;

(4) φ3.5mm × 10mm 针头一根;

(5) 读数精度为 1mm 超声波测距仪一台;

(6) 试剪刀子—————

(7) 喷枪含喷在烧盘中,加温使其全部熔化到液态。

(8) 把烧热的物体冷却并吹风冷却于 40mm 准的烧板上。

(9) 喷枪在测你的需要在通风的地方 3m,使喷口免受风化。

(10) 将喷枪在喷枪口喷化了的时长用秒表测出喷枪与喷枪喷嘴的喷枪喷枪中,或喷枪 20mm

(11) 喷枪喷枪喷枪人喷枪喷枪的中,或喷枪喷枪喷枪 40mm,

(12) 通过超声波检测装置的电极,观察射极上的距离,当喷枪喷枪喷枪上的所有喷枪干净。

#### 4.6.1.2 反冲试验

在检测器运动轴上对检测器进行反冲试验操作时间,时间是 10s,没有产品具有反冲试验的功能要求。

#### 4.6.2 电源功能试验

##### 4.6.2.1 电源装置试验

将检测仪或充气泵置于工作位置,将 2000ml 的检测装置放入检测器的抽气泵,把电源插头(其中有一个电源插头在插座)插在检测仪的测试架上,然后接通电源,启动抽气,把压力调到 0.005Pa,设置速度 14000r/min,10min,喷枪 1min,喷枪时间 1min,启动抽气泵进行抽气,当抽气泵停止工作后,延时 1min,结束操作在 4.6.2.1 的要求。

##### 4.6.2.2 固定、穿孔机、喷枪系统检测的试验

将检测仪或充气泵置于工作位置,把电源插头插在检测仪上,然后,接通电源,启动抽气,把压力调到 0.15Pa,设置速度 2000r/min,喷枪 1min,喷枪时间 1min,启动抽气泵进行抽气,观察检测仪上的各个电源端的工作情况,操作在 4.6.2.2 的要求。

##### 4.6.2.3 低速、中速、高速、变速工况电源端抽气量和平均速度检测的试验

将检测仪或充气泵置于工作位置,把电源插头插在检测仪上,然后,接通电源,启动抽气,把压力调到 0.005Pa,设置速度 1000r/min,低速抽气,喷枪 1min,喷枪时间 1min,启动抽气泵对低速抽气的抽气区域,在抽气泵上分别进行低速检测,中速检测,高速检测,变速检测。并分别观察各电源端抽气量和平均速度,且分别与合

格电喷嘴的喷油量相比较,应符合 5.6.2.3 的要求。

## 6.7 重复性和一致性的试验

### 6.7.1 重复性试验

检测仪处于正常工作位置,灌满检测液,接通电源,设定一组模拟工况(例如转速 2500r/min,脉宽 12ms, 喷油时间 1min, 燃油压力 0.3MPa), 对同一电喷嘴在同一安装位置进行 6 次连续检测, 记录每次喷油量, 重复误差应符合 5.7.1 的要求。

### 6.7.2 一致性试验

检测仪处在正常工作位置,灌满检测液,接通电源,设定一组模拟工况(例如, 转速 3000r/min, 脉宽 6ms, 喷油时间 30s, 燃油压力 0.25MPa), 对同一电喷嘴在不同的安装位置(至少三个)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连续检测, 任意两个位置的喷油量的平均误差应符合 5.7.2 的要求。

## 6.8 配置多种电喷嘴检测接头试验

把检测仪放在正常工作位置,灌满检测液, 把检测仪配置的顶进油方式接头和各种侧进油方式接头, 与相对应的电喷嘴逐一安装在检测仪的测试架上, 且逐一按 5.6 和 5.7.2 的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符合 5.6 和 5.7.2 的要求。

## 6.9 安全试验

安全试验应按 GB/T 4943 的规定进行。

## 6.10 电源适应能力试验

调节交流电源电压,使其偏离标称值 10%,运行一次清洗和检测功能程序,受试样品工作应正常。

## 6.11 外观和结构检验

用目测进行外观和结构检查,应符合 5.10 的要求。

## 6.12 环境试验

### 6.12.1 一般要求

以下各项试验规定的初始检测和最后检测, 应按 6.11 进行外观和结构检查, 并运行一次检测仪的清洗和检测功能程序, 受试样品应正常工作。

### 6.12.2 高温试验

#### 6.12.2.1 工作高温试验

按 GB/T 2423.2“试验 Bb”规定的方法进行。受试样品应进行初始检测, 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工作温度上限值 40℃, 加电运行检测仪的清洗、检测功能程序 2h, 受试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时间为 2h, 并进行最后检测。

#### 6.12.2.2 贮存运输高温试验

按 GB/T 2423.2“试验 Bb”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贮存运输温度上限值 55℃, 受试样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存放 16h。恢复时间 2h, 并进行最后检测。

### 6.12.3 低温试验

#### 6.12.3.1 工作低温试验

按 GB/T 2423.1“试验 Ad”规定的方法进行。受试样品须进行初始检测, 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工作温度下限值 10℃, 加电运行检测仪的清洗、检测功能程序 2h, 受试样品工作应正常, 恢复时间为 2h, 并进行最后检测。

#### 6.12.3.2 贮存运输低温试验

按 GB/T 2423.1“试验 Ab”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贮存运输温度下限值 -40℃, 受试样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存放 16h。恢复时间 2h, 并进行最后检测。

为防止试验中受试样品结霜和凝露, 允许将受试样品用聚乙烯薄膜密封后进行试验, 在密封套内可装吸潮剂。

#### 6.12.4 恒定湿热试验

##### 6.12.4.1 工作条件下的恒定湿热试验

按 GB/T 2423.3“试验 Ca”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工作温度,湿热上限值。受试样品应进行初始检测。试验持续时间为 2h。在此期间加电运行检测仪的清洗、检测功能程序,工作应正常,恢复时间 2h,并进行最后检测。

##### 6.12.4.2 贮存运输条件下的恒定湿热试验

按 GB/T 2423.3“试验 Ca”规定的方法进行。严酷程度取 5.2 中规定的贮存运输温度,湿热上限值。受试样品应进行初始检测。受试样品在不工作条件下存放 48h,恢复时间 2h,并进行最后检测。

为防止试验中受试样品结霜和凝露,允许将受试样品用聚乙烯薄膜密封后进行试验,在密封套内可装吸潮剂。

#### 6.13 耐运输颠簸性能的试验

检测仪的耐运输颠簸性能可采用下述方法进行试验:

将检测仪的包装件按正常的运输状态紧固安装在碰撞台的台面上,以近似半正弦波的脉冲波形进行碰撞试验。

试验时选用的严酷等级如下:

——峰值加速度( $100 \pm 10$ )m/s<sup>2</sup>;

——脉冲持续时间( $11 \pm 2$ )ms;

——脉冲重复频率(1~2)Hz;

——碰撞次数( $1000 \pm 10$ )次。

经碰撞试验后,不经调修,进行外观、结构及功能检查,运行一次检测仪清洗、检测功能程序一遍,工作应正常,其结果应满足 5.11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类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和顺序分别按表 1 的规定进行。

#### 7.2 型式检验

#####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及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正式生产后,其结构设计、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的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2.2 型式检验由产品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或委托的质量检验单位负责进行。

7.2.3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两台进行检验。

7.2.4 经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印有标记,不应作为正品出厂。

#### 7.3 出厂检验

每台检测仪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能出厂。

表 1 检验项目及顺序

检 验 项 目	要 求	试 验 方 法	型 式 检 验	出 厂 检 验
外 观 及 结 构	5.11	6.11	✓	✓
★ 管路密封性及耐压性	5.3	6.3	✓	✓

续上表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量筒要求容积精度	5.4	6.4	✓	✗
检测清洗液贮放	5.5	6.5	✓	✗
★ 功能	5.6	6.6	✓	✓
★ 重复性和一致性	5.7	6.7	✓	✓
★ 安全	5.9	6.9	✓	✓
多种接头	5.8	6.8	✓	✗
★ 电源适应能力	5.10	6.10	✓	✗
高温	5.2	6.12.2	✓	✗
低温	5.2	6.12.3	✓	✗
恒定湿热	5.2	6.12.4	✓	✗
耐运输颠簸性能	5.12	6.13	✓	✗

注：“★”表示主要项目；“✓”表示应进行的检验的项目；“✗”表示不检验的项目。

## 7.4 判定规则

### 7.4.1 出厂检验规则

每台检测仪出厂检验项目的合格率应达到 100% 方为合格。

### 7.4.2 型式检验规则

7.4.2.1 当批量不大于 50 台时, 抽样两台, 若检验后, 有一台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当批量大于 50 台时, 抽样五台, 若检验后, 样品中出现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不合格品,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2.2 检验样品中出现任一项主要项目不合格, 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7.4.2.3 若同一样品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非主要项目不合格, 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7.4.2.4 若有两个或少于两个非主要项目不合格, 但这两个项目只限于不同的样本不同项目, 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全部合格, 判定型式检验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在产品上应有型号、产品名称、商标。

#### 8.1.2 包装标志

包装箱应注明产品型号、数量、商标、生产企业名称、产品标准编号、产地、详细地址、规格、数量、重量、外形尺寸。

8.1.3 包装箱外应有印刷或贴有“小心轻放”、“向上”、“怕湿”、“防雨”、“防潮”、“堆码”等储运标志, 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

8.2.1 产品的外包装用纸箱或木箱制作, 箱内要有防震发泡塑料衬垫, 产品用塑料袋包装, 以保证一般

的运输和保存条件下,产品不会损伤。

8.2.2 包装箱应符合防潮、防尘、防震的要求,包装箱内应有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各附件及有关的随机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1 的规定。

### 8.3 运输

包装后的的产品应能用任何交通工具进行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雨雪或液体直接淋浸和机械损伤。

### 8.4 贮存

产品贮存放在原包装箱内,存放仓库环境温度为 -40℃ ~ 40℃,相对湿度为 20% ~ 95%。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和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并且应无机械震动、冲击和强磁场作用。包装箱应垫离地面至少 10cm,距离墙壁、热源、冷源、窗口或空气入口至少 50cm。若在生产单位存放超过六个月,则应在出厂前重新进行出厂检验。